

## 附件 1

##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41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1	市教育局	0106010101	民办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	市公安局	0110010101	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	市公安局 (消防支队)	0110010201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106 号、119 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一级或二级消防设计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4	市民政局	0111010101	社会组织成立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666 号）第十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5	市人社局	011401010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验资（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6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101	评估报告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复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第七条	具有相应土地评估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7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201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	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子项：新设和转让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十条	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8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20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子项：新设和转让审批）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	具有环评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9	市安监局	011601010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0	市安监局	011601010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7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1	市安监局	01160102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2	市安监局	011601030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3	市安监局	0116010401	带有存储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79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4	市安监局	0116010501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审核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79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5	市安监局	0116010601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6	市安监局	0116010701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三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7	市城建委	0117010101	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日。	市场调节价	
18	市发展改革委	0105010101	市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日。	市场调节价	
19	市规划局	0119010101	现状地形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0	市规划局	0119010201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含县（市）、上街区范围内由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程，需市规划局负责的选址意见书核发)					
21	市规划局	011901030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2	市规划局	011901030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3	市规划局	011901030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4	市规划局	0119010304	市政管网承载能力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5	市规划局	0119010305	日照指标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180—93）5.0.2.1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6	市交通委	0120010101	设计施工方案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7	市交通委	0120010201	设计施工方案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 以外的其它标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8	市交通委	0120010301	设计、施工方案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9	市交通委	0120010401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影响通航作业审批（子项：对航道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588 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7 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0	市交通委	0120010402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	影响通航作业审批（子项：对航道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588 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7 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1	市交通委	0120010501	营运车辆等级评定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628 号、666 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0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及时办结	市场调节价	
32	市城管局	0121010101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二十二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1 号）第七條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3	市环保局	012201010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4	市环保局	0122010201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三条	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5	市卫计委	0126010101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许可（子项：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事业单位） 2.市职业病防治所（事业单位）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 20 日	市场调节价	
36	市卫计委	012601010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医疗机构许可（子项：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事业单位） 2.市职业病防治所（事业单位）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 20 日	市场调节价	
37	市卫计委	012601010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许可（子项：放射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8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事业单位） 2.市职业病防治所（事业单位） 3.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 20 日	市场调节价	
38	市卫计委	0126010201	申请人 6 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 5 号）第七条	具有二级资质以上的医院（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市场调节价	

39	市人防办	0139010101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1.全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及技术咨询中心（部队） 2.总参工程兵国防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部队） 3.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40	市文物局	0140010101	工程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具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41	市畜牧局	0142010101	输出乳用种用动物的疫病检测报告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4 号）第三十六条	输出地有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单位）	10 日内	不收费	

## 附件 2

##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32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备注
1	市民政局	0111010201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利用已有房屋改扩建设立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5 年 5 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修改后删除了“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规定。
2	市民政局	0111010202	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书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具有房屋安全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 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3	市民政局	0111010301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合资，涉港澳台投资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5 年 5 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修改后删除了“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规定。

4	市民政局	0111010302	房屋安全质量检测报告书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合资，涉港澳台投资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具有房屋安全质量检测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5	市人社局	0114010201	验资报告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四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法删除了验资报告。
6	市人社局	0114010301	验资报告	设立劳务派遣机构审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4 年 3 月 1 日，公司法删除了验资报告。
7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203	矿山安全预评价	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8	市安监局	011601080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院（事业） 2.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事业）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6 年 7 月 2 日《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后，取消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9	市安监局	011601090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 2016年7月2日《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后, 取消了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0	市安监局	011601090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院(事业单位) 2.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事业单位) 3.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 20 日	理由: 2016年7月2日《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后, 取消了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1	市住房保障局	0118010101	验资报告	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删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删除第二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删除第三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删除第四项中的“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 删除第六条第三项。 删除第十条第三项中的“和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 2014年3月1日, 公司法删除了验资报告。
12	市城管局	0121010201	技术安全意见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或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的掘动批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 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 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 予以取消。

13	市水务局	0124010101	工程施工图册、施工组织设计、汛期施工的度汛方案	围垦河道批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14	市商务局	0127010101	验资报告	总投资在市权限内的允许类和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4年3月1日,公司法修改删除了验资报告。
15	市商务局	0127010201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16	市商务局	0127010202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4年3月1日,公司法修改删除了验资报告。
17	市商务局	0127010301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

								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18	市卫计委	0126010104	室间质评	医疗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省、市临床检验中心（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19	市卫计委	0126010105	验资报告	医疗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2014年3月1日，公司法修改删除了验资报告。
20	市园林局	0143010101	建设工程项目绿地面积测算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具有园林规划设计或测量等相关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理由：依据不充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21	市规划局	0119010102	批前公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2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规划局履行公示职责。
22	市规划局	0119010103	变更批后公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实行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的通知》（豫建规园〔2007〕29号）、《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办法〉的通知》（郑城规勘〔2015〕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2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规划局履行公示职责。
23	市规划局	0119010104	编制城中村改造方案及重要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测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中村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20日	理由：不属于市级权限。

24	市规划局	0119010105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 20 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规划局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职责。
25	市规划局	0119010106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的通知》（郑城规勘〔2015〕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2 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规划局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职责。
26	市规划局	0119010202	重要建设工程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不超过 20 日	理由：属于市规划局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且“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时该项并未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
27	市规划局	0119010306	批前公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2 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规划局履行公示职责。
28	市规划局	0119010307	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2 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局履行公告职责。
29	市规划局	0119010308	修建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公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的通知》（郑城规勘〔2015〕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2 日	理由：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中，征求意见公告应当由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
30	市规划局	011901030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十一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市定专家库人员	不超过 20 日	理由：无法律法规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

								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31	市规划局	0119010310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 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十一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市定专家库人员	不超过 20 日	理由:无法律法规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32	市规划局	0119010311	市政管网承载能力 评价报告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 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十一条;《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市定专家库人员	不超过 20 日	理由:无法律法规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附件 3

## 市政府决定调整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39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项目设置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调整意见
1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301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划定矿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2009）第 17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 号）	具有测绘测量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2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20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子项：采矿权新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方案的评估评审。

3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20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新设、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和转让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估评审。
4	市国土资源局	0115010102	审计报告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相应施工进度说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计报告。委托编制的，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增强审批部门审查责任。
5	市民政局	0111010102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6	市环保局	012201030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十一条	1.郑州市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 2.各县、区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	不超过20日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7	市水务局	01240102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子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第八条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超过20日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8	市水务局	01240102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子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9	市水务局	01240102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子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0	市水务局	012401030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证核发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一条	具有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报告书的评估评审。
11	市水务局	0124010401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发布水政（1992）7 号）第五条、第六条	具有编制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2	市水务局	0124010501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七条	具有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评估评审。
13	市政府 (市水务局承办)	0124010102	防洪评价报告	围垦河道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发布水政〔1992〕7号)第五条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的技术评估评审。
14	市林业局	012501010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市林业局	0125010201	防沙治沙规划设计治理方案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方案的评估评审。
16	市交通委	0120010601	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审批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11 号)第二十六条	具备招标代理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市交通委	0120010701	道路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培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52 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
18	市交通委	012001080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审批	《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依法成立的培训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

19	市交通委	0120010901	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船舶国籍登记与船员资格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第五条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事业单位）	3 日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内河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
20	市交通委	0120010902	内河船员适任培训	船舶国籍登记与船员资格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第五条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事业单位）	19 日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内河船员适任培训机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
21	市文物局	0140010201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77 号、666 号）第十八条	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22	市文物局	014001030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或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23	市文物局	014001010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或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24	市文物局	0140010103	文物勘探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郑州市文物勘探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不收费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物勘探，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物勘探。
25	市文物局	0140010104	考古发掘报告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事业单位）	一般不超过 20 日，例外情况另行规定时间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发掘。
26	市气象局	0161010101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第八条	郑州市气象局（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27	市气象局	0161010102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第九条	郑州市气象局（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政府定价 一、收费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p>全省气象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557号）。</p> <p>二、收费标准： 6层以下（含6层）每栋楼400元。6层以上每层加30元。</p>	
28	市气象局	0161010103	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七条；《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郑州市气象局（事业单位）	不超过20日	<p>政府定价</p> <p>一、收费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气象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557号）。</p> <p>二、收费标准： 每个监测点40元。</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构）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29	市地震局	0149010101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	权限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	1.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事业单位） 2.河南省地震局地震工程勘察研究院（事业单位） 3.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15日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30	市质监局	0147010101	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2项；《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	1.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事业单位） 2.河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社会组织） 3.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社会组织）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鉴定评审评估。
31	市质监局	0147010201	鉴定评审（大型游乐设施的改装改造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改装改造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	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鉴定评审评估。

32	市质监局	0147010202	鉴定评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	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鉴定评审评估。
33	市人防办	0139010102	人防工程技术指标核算（复核）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子项：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人防工程技术指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报告的评估评审，增强审批部门审查责任。
34	市城管局	0121010301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666号）第十五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燃气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35	市规划局	01190101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5 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36	市规划局	0119010313	违法建设补证实地测量成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10 日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增强审批部门审查责任。
37	市人社局	0114010302	财务审计报告	设立劳务派遣机构审批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
38	市卫计委	0126010301	水质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31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单位）	不超过 20 日	政府定价 一、收费依据： 1 河南省物价局 河南省卫生厅 文件《关于调整 我省部分医疗 收费和制定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相关监测工作。

								<p>生防疫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市字〔89〕第110号）</p> <p>2 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机构检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9〕115号）</p> <p>二、收费标准： 根据不同项目</p>	
39	市住房保障局	0118010201	房屋面积测绘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七条	郑房测绘队	19个工作日	<p>市场调节价</p> <p>逐步放开房屋面积测绘市场。自2017年1月1日起实行房屋预测绘与实测绘流程合并，房屋销售前对房屋面积进行测绘，房屋竣工后对房屋面积测绘成果进行现场核实。2017年12月底前由房管部门研究制定房屋测绘市场有序放开的监管制度和措施。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底，在郑州城区内适度放开房屋测绘市场，提供不少于三家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供申请人自行选择。</p>	